

措施與補強方案。

(三)再者，由於參考書並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 2 條所稱之教科圖書，亦非學生必備之教材，其角色屬於輔助性質，倘教學上有補充資料或評量之需要，應自行發展適合學生之補充教材或評量試題。由於參考書市場係供需問題所形成之市場機制，家長需考量參考書之使用是否真能提升孩子的基本能力或僅為重複的制式練習，避免購買過多的參考書、講義、測驗卷、評量等練習素材，造成經濟負擔。

三、為避免學生因應考試測驗而購買多種版本教科書及使用大量參考書，造成家長經濟與學生學習負擔，本部相關措施概述如下：

(一)調整測驗內容：國中教育會考之各科命題皆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的能力指標為命題依據，無論國中選用哪一版本，均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其次，透過成績計算以等級方式顯示，藉此改變學生分分計較之學習模式，並採標準參照模式達到政府學力監控與提供具體學力訊息之目標。此外，本部亦持續邀請專業學科研究人員及學者，嚴謹研發與修審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內容，藉由調整測驗型態以達改善學生學習方式。

(二)建置「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本網站包含教學資源查詢系統、自主學習測驗系統及線上討論區等，提供國中國文、數學、自然、英語、社會等五科優質題庫供教師評量參考，並透過各科學習資源手冊中重要概念、重點整理、延伸教材等部分供學生課餘閱讀、複習、練習使用外，還針對學生需待補強之處提供教學多媒體、相關教學網站之學習資源連結；其次，亦增加討論區、最新消息、自動組題等功能，形塑師生互動平臺，以避免學生過度過量學習，同時減輕家長購買參考書負擔。

(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大學合併建立兩校溝通協調管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6)

林委員就大學合併建立兩校溝通協調管道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我國國立大學競爭力，同時於少子女化環境下提升高教資源整合效益，100 年 1 月大院提案修正大學法第 7 條，授予本部主導推動國立大學合併之權利，其規定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據此本部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爰大學合併可分為由下而上學校主動，與由上而下政策引導 2 類。再查大院 105 年 1 月 6 日「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教育部（四十八）決議略以，要求本部針對國立大學合併速度過於緩慢，做相關檢討及規劃送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合先敘明。

二、為推動國立大學合併，本部依前開規定召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及徵詢藝術界人士意見後，考量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規模偏小、校務評鑑表現有待改善及位處偏僻，且倚賴政府財

政支援偏高（達七成）、經費自籌比例偏低、單位學生成本高，同時考量在少子女化衝擊下，未來招生來源的質與量難以維持，不利於長期校務經營及發展。衡酌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兩校位處同一縣市、地理位置較近，學術互補亦有利南部地區藝術展演之推動，及增進理工人才美感素養培育，兩校具有跨界合作及合併效益。因此本部經徵詢藝文界人士及相關專家意見後，希望促成國立臺南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併。

- 三、本部請兩校組成工作小組主要係討論及瞭解未來合併過程中可能遭遇困難及相關議題，以評估未來兩校合校有無可能性。
- 四、有關委員建議建立兩校溝通協調管道，擴大學生、教授代表參與一節，本部推動大學合併，過程均要求學校應召開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座談會溝通，合併計畫並經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出。
- 五、目前本案依大院 105 年 3 月 7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於向大院進行專案報告前，暫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合併案的推動。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目前消防體制和研議相關改善政策，完善目前消防系統，提升救災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7）

林委員就目前消防體制和研議相關改善政策，完善目前消防系統，提升救災效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背景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等公共安全事項與組織及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消防人力招生（考）計畫，需審酌地方政府提報所屬消防機關用人需求規劃並配賦分發。
- （二）消防人力採「教、考、用」及「考、訓、用」雙軌政策培育，其主要人力來源為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消防安全科系畢業（需受 2 至 4 年養成教育），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以下簡稱警察特考）錄取者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以下簡稱一般警察特考）錄取，經 18 至 24 個月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及格者等 2 類人員。
- （三）全國各消防機關截至 105 年 1 月，預算員額 1 萬 5,507 人，現有員額 1 萬 3,980 人，預算缺額 1,527 人，缺額比率 9.8%。
- （四）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限於預算及人力，由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考量所轄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訂定該轄適合之勤休方式（如勤 1 休 1、勤 2 休 1……等方式）。

二、爭議點：